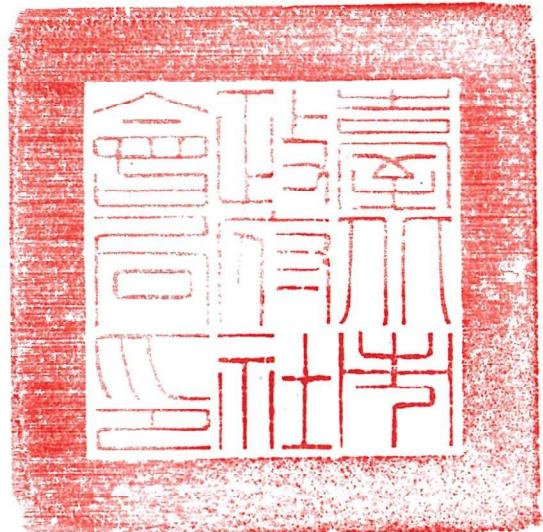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婦幼字第1123196874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民間機構團體辦理提昇托育服務品質作業須知」第四點及第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民間機構團體辦理提昇托育服務品質作業須知」第四點及第十點。

局長 姚淑文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民間機構團體辦理提昇托育服務品質作業須知

第四點及第十點修正規定

四、補助內容：

- (一)托嬰機構、居家式托育服務及親子館工作人員之兒童發展、生活照顧、兒童安全、親子互動、親職教育與輔導、事故演練、消防安全、危機處理、衛生保健、遊樂設施宣導、提升托嬰服務品質之相關研習訓練、研討會、觀摩或參訪活動、講座、支持及成長團體等相關活動。
- (二)托嬰機構服務、居家式托育服務及親子館服務相關議題成效評估。
- (三)托嬰機構自聘專家學者到機構或托育地點專業輔導。
- (四)托嬰機構及居家式托育服務新移民弱勢家庭兒童服務模式、特殊需求兒童融合教保方案設計、衛生保健制度、社會工作制度等方案建構與評估、督導或講座、研習活動。
- (五)托育人員成長小組活動。
- (六)學齡前兒童育兒指導服務方案。

本須知補助內容之項目、標準、申請時間及申請與核銷應備文件，由本局每年公告之。
十、本須知所需經費由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編列預算支應。如年度經費額度用罄，本局得停止受理申請並於網站公告週知。